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3月3日。截至2017年3月3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人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其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4万份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3人失效的股票期权共计7.84万份予以全部注销。详见公司2017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7.84万份失效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